

长春交警部门即日起开展整治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城市快速路上不系安全带 罚款50元驾驶证记2分

为贯彻落实长春市交安委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会议精神,切实加强车辆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的管理,全面提升安全带使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4月28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召开新闻发布会,决定从即日起开展整治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会议由宣传处处长张艳主持,科技处处长董秀娟、秩序处副处长王忠强分别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坚持宣传先行,树牢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广泛播放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视频、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安全常识、法律法规、违法曝光、事故案例等,营造大范围、高频次、全过程的

宣传热潮,为整治“不系安全带”行动凝聚广泛的社会共识。选取一批未规范使用安全带的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宣传曝光,以案示警,以案说法,全面提升驾乘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的意识。

加强执法管理,查纠违法行为

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加强对商场、学校、大型住宅小区等大流量路段和事故高发地点等重点区域的管控力度。实行“教育与处罚结合”的管理模式,坚决执行“两个一律”即:协警在路口执勤发现未系安全带的一律提示警告,民警在路口执勤发现未系安全带的一律依法处罚。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以50元罚款,驾驶证记2分,其他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以50元罚款。

充分利用违法抓拍系统,以主干道和快速路为重点,加大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抓拍的力度,增加管理的时间和维度,

形成处罚一例、警示一片的整治效果。从2020年1月1日到4月25

日,已抓拍到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13561人次。

强化社会监督,开展“随手拍”活动

市民可以利用手机等设备对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直接到就近交警大队违法受理窗口进行举报,或将抓拍的违法照片发送到长春交警新浪微博或交警支队邮箱(ccjsssp@vip.163.com)。各大队受理并对市民提供违法照片中的机动车类型、号牌、车辆外观以及违法时间、地点进行核实后,将资料审查合格的及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使用安全带是减少交通事故伤害和死亡的重要保障,碰撞测试相关数据表明,车辆发生正面碰撞时,正确使用安全带可使死亡率减少57%,侧面撞车时可

减少44%,翻车时可减少80%。系好安全带只需要三秒钟,而不系安全带失去的,可能是你一生的时间。

长春交警开展整治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行动,是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提高车辆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意识,力争年底前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80%以上,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事故预防效果的统一。

/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人货混载太危险！侥幸心理不能有

随着天气变暖,农民外出务工、干农活增多,低速货车、三轮车、农用车等常用的交通工具上路频繁,部分驾驶员存在侥幸心理往往“人货混载”,极易引发车毁人亡的惨剧,是引发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的重大隐患。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大整治专题调度视频会议精神,控制道路交通违法,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针对货车、农村面包车、拖拉机、农用车等重点车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4月19日,长春交警安大队伏龙泉中队中队长闫勇带领民警、辅警在伏龙泉镇内巡逻时,发现一辆吉J2J1**号低速货车居然“人货混载”,立即示意靠边停车。经检查发现驾驶员王某涉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的违法行为,着实让民警捏了一把汗!

随后,民警对驾驶员及乘客

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耐心向他们讲解了“无证驾驶”、“人货混载”的危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驾驶员王某被处以罚款3000元、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4月25日16时,莲花山大队民警在东长吉南线巡逻时,接连发现两起农用三轮车人货混载的违法行为。三轮车上均拉满了货物,货物上面竟然还坐了4个人!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两名驾驶员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并监督其立即转运拉乘人员。

农用车、货车违法载人危害大

首先,农用车并不具备载客条件。农用车、货车等车辆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主要是为了满足农业生产、货物运输等需求,本身没有设置必要的乘客乘坐位置和安全防护设施,因此,不具备载客条件,不能载人。

其次,农用车安全性能较差。农用车、货车等一般车身较大,重心偏高,车辆安全性能较差,特别是在违法载人的情况下,一旦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或发生侧翻等事故时,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

因此,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中明确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

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第五十五条规定: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有规定: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交警提醒广大农民朋友:

农忙时节,农业生产活动增多,要将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切勿贪图方便而搭乘货车、农用车,以免造成严重的后果。长春交警将继续深入农村地区,加强对农村机动车驾驶人和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警方供图

查干湖景区暂停接待境外、省外游客

4月28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获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文件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为确保广大游客的游览安全和景区运行安全,查干湖景区从即日起暂停接待境外、省外游客。

查干湖景区将按照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及查干湖景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为省内游客提供安全、舒适、快捷的旅游环境,省内游客须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景区做好测温 and 扫码(吉祥码)登记等有关规定,进入查干湖景区观光游览。

/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喧 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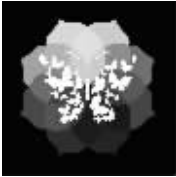
大货车侧翻司机被困 民警合力联手救援

4月26日早3时55分,在龙井市往白金乡方向大岭处,有一辆运输水泥的大型货车发生侧翻,车辆驾驶员刘某被困其中情况十分危急。

白金边境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民警吴同喜、曹海忠、陈国栋立即赶到现场,第一时间勘察事故情况、确认伤者伤情、检查车辆情况,对现场设置了隔离带,引导过往车辆,维持交通秩序,并与赶来的消防员及120医护人员现场制订救援方案。过2个多小时的紧张救援,被困司机被救出,送往医院。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张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耀辉 报道

“新《证券法》50问”系列栏目第八期



36、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新《证券法》对其有何规定?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若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新《证券法》有何规定?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8、新《证券法》对于公平信息披露有何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9、新《证券法》对于自愿信息披露有何规定?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40、新《证券法》对于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有何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宋佳静 报道

